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參加「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霹靂舞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5526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中學生優秀霹靂舞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
- 二、活動地點：Manama/ Bahrain(麥納麥/巴林)。

伍、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

- 一、1 對 1 男子個人。
- 二、1 對 1 女子個人。
- 三、2 對 2 男女混合。

陸、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且於 113 學年度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者(112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不得參加)

柒、代表隊人數

男生選手 1 人、女生選手 1 人及教練 1 人，共計 3 人。

捌、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選手：



- (一)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霹靂舞國手選拔辦法遴選代表選手，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所辦中華民國霹靂舞國手選拔積分賽之青年組總積分計算，總積分較高者排名較優。
- (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霹靂舞選訓委員會依前項所得排名成績，按照參賽資格規定遴選男、女生正取選手各 1 位。

二、教練：

- (一) 須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之 B 級霹靂舞教練資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現有最高級霹靂舞教練資格為 B 級)，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專案同意後獲代表權。
- (二) 依前項選手遴選方式所選男生與女生正選選手各推薦 1 位教練，推薦名單交付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霹靂舞選訓委員會，就以下項次依序遴定之：
 1. 男生與女生正選選手共同推薦教練。
 2. 曾任國際正式賽事教練經歷較豐富者。
 3. 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霹靂舞選訓委員會擇優遴定。
- (三) 獲選之教練於賽事集訓與出國期間，不得擔任其他賽事教練。

玖、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教練 1 人、選手 2 人，共計 3 人。
- 二、集訓期程：11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7 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壹拾、活動經費

- 一、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壹、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



- 二、 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 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霹靂舞代表隊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四、 活動期間(含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 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 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 七、 代表隊職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

壹拾貳、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